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第叁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建設委員會發行電氣事業短長期公債一案・前由政府文官處轉來立法院呈復・審查本案有先應解決之問題兩點・繕具申請書・提交本會議解釋示遵等情・經決議・第一問題本會議已有解釋・第二問題據建設委員會報告・認收辦已有根據・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行立法院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鐵道部
運輸司令賀耀組

為令遵事・案據河南省賑務會主席張鈁東電稱・豫本災苦・又淪戰區・縱橫廿餘縣・周圍千餘里・種種災況・曾邀洞鑒・近由屬會派委實地勘查・疊據報稱・刧餘之黎未息・儲積之糧早罄・貧窟之戶・百萬哀鴻・均將輾轉就斃・睹茲慘狀・憂心如焚・屬會前購賑糧・屯積歸德・於今三月・屢電呼籲・無車啟運・鈞座仁慈・當為惻憫・懇祈鴻恩下沛・哀此飢黎・分飭鐵道部及賀運輸司令撥車一列・專備裝運賑糧・並飭各路凡有運糧赴災區者儘先裝運・庶殘喘孑遺・免塡溝壑・感戴蕪惠・德同二天・臨電屏營・伏乞鑒察等情・據此・應予分別令飭照辦・除電復並分行鐵道部運輸司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司令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爲彙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候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呈請准撥盛氏遺產荒地及步隊營外操場廢地爲該校農場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候通籌核辦・未便遽行照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黃安縣近年被災民情困苦請豁免十六十七兩年欠賦以紓民累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處理德州兵工廠屋機器器具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修正刪去標題組織二字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經函審計院核覆擬訂會計書類三類保存年限辦法轉祈鑒核通飭施行由

呈悉・案據審計院逕呈到府・業經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主席等就職日期并繕具誓詞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爲律師張慰祖前因律證失效撤銷登錄現既准予覆驗在新證未頒發以前可否暫行恢復登錄執行職務祈核示由

呈悉除該律師張慰祖聲請換證一案應俟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另案通知外在未領到本部新證以前暫准恢復登錄執行職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周文烈等八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周文烈袁祖勗張有亦戴震余森茂盧電塵王行健葉芬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殷澤龍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殷澤龍童保壽歐陽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十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法人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人登記規則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册

(一)法人登記簿
(二)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册
(四)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册
(五)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册
(六)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解散　銀幣一圓

(七)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卽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登記處

（三）調査員姓名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册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敍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

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册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第二十七條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前條第一項之簿册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册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卽將滅失之册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册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